



城市解放
纪实丛书

CHENGSHI JIEFANG JISHI CONGSHU

南京

1949.4.23

解放

下

南京市档案馆◎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城市解放
纪实丛书

CHENGSHI JIEFANG JISHI CONGSHU

南京

1949.4.23

解放

下

南京市档案馆◎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解放 / 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7. 9

(城市解放纪实)

ISBN 978-7-5034-9484-0

I. ①南… II. ①南… III. ①南京解放(1949)—史料
IV. ①K266.9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4011 号

责任编辑: 詹红旗 刘 夏 殷 旭 戴小璇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66192703

印 装: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16

印 张: 46.5

字 数: 991 千字

版 式: 2017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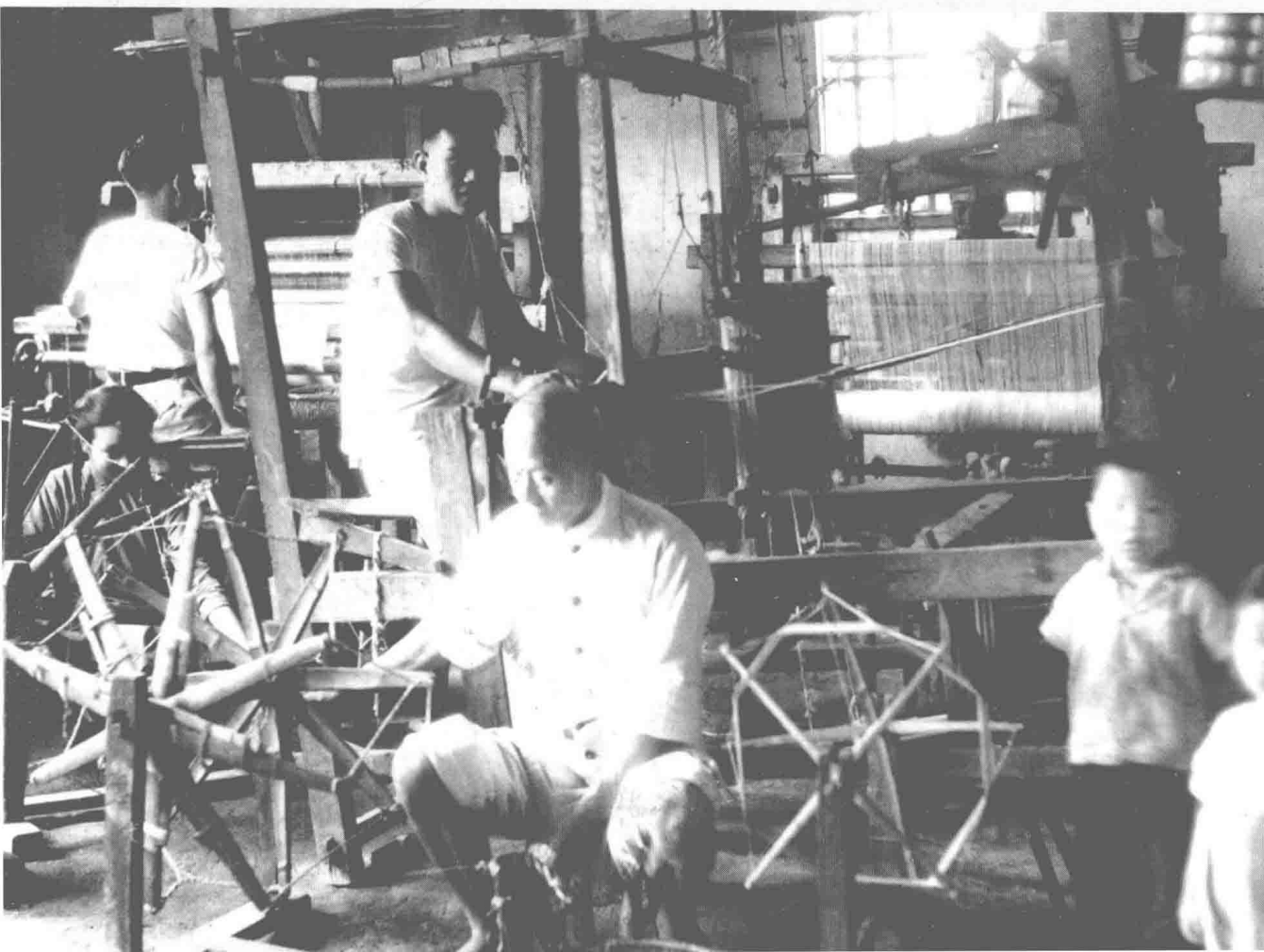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8.00 元 (上下册)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四篇

建设南京





一、巩固革命政权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佩带胸章通行证的规定^①

(通令、秘字第四号)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

凡参加本会工作人员，一律着军服并佩带“中国人民解放军”胸章及本会通行证；少数为工作便利而着便衣人员，只佩通行证（臂章），不佩“中国人民解放军”胸章。除分令外，仰一体遵照。

此令

直属各单位

五月十日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纠正无政府无纪律行为的通告^②

宣布未经军管会批准之办法为无效

(通令、管通字第一号)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

五月二十日新华日报第一版登载题为纷献器材的新闻一则，述及交通接管委员会对献交物资器材者，除公开表扬外，并分别给以人民币一千元与二千元之奖金。查本会对于凡热心保护公物或献交器材著〔卓〕有成绩者，认为均应嘉许，并正在搜集具体材料，拟订酌予奖励办法。而交通接管委员会未经本会批准，擅定办法，擅发奖金，此种严重无政府无纪律行为，除应受查究处分外，特宣告该项未经本会批准之奖励办法无效。

五月十二日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入城部队纪律问题的通告^③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

(一) 乘坐车辆须按规定购票

(布告、军字第一号)

本军工作人员出入本市各地，均应按照规定办法，携带证明文件，乘坐各种指

① 解放军档案馆提供。

② 解放军档案馆提供。

③ 解放军档案馆提供。

定车辆，我军早有命令公布。据查近有少数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手续购买车票，恃强乘车情事，殊于军队纪律，社会秩序均所不容，兹特重新布告，本军工作人员因公外出，务须按照规定手续，购票乘车，以维持社会秩序及本军优良纪律，嗣后如再有不购买车票，恃强乘车等事情发生，各该车辆负责人，得直接扭送本会，公开或秘密向本会及警备司令部控告，定当依法惩处，特此布告周知。

此布

五月

（二）进娱乐场所须购票入座

（布告、军字第二号）

查近来有少数入城部队与人员，不购门票，竟自由强行进入娱乐场所，严重侵犯人民利益与违反军纪，为尊重人民营业及维护革命纪律，保持人民解放军光荣传统起见，特规定凡我军政人员及杂物人员，各直接首长及主管负责人必须严加约束，不得自由外出，尤不得随便进入公私营娱乐场所、戏院、电影院等，如有必要，应报告上级首长与政治机关批准，遵照公私娱乐场所规则，购票入座，不得要求任何特殊待遇，如违反上述规定，除各该娱乐场所，得予拒绝入内，倘仍恃强闯入，各该娱乐场所负责人，得直接扭送本会及警备司令部，公开或秘密上控，依法予以惩处外，并给各部主管负责人以应得处分。

此布

五月

部队与公私娱乐场所接洽关系的规定^①

（通告、教字第一号）

一、各机关部队凡借用公私剧场、影院及娱乐场所开会或演戏，应经文教委员会宣传机构接管部同意，并介绍接洽，不得直接去交涉。

二、干部、战士到营业的剧场、影院看戏，一律全费买票入场。

五月十二日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开展城市卫生工作的通告

（布告、卫字第一号）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

为防范夏季传染病流行，保障市民健康，特制订防疫实施办法如后，仰各军政机关及各界各业市民遵照执行为要。（五月十二日）

附南京市夏季防疫运动实施办法

^① 解放军档案馆提供。



南京市夏季防疫运动实施办法^①

甲、内容：

一、普遍注射霍乱疫苗，预防霍乱。

责成本市公私医院、卫生所，划分地区，为本市市民普遍免费注射霍乱疫苗，预防霍乱。（注射区划分表附后）。

各军政机关、学校、工厂有卫生机构者，由卫生局发给疫苗，自行注射。无卫生机构者，由卫生局派员前往注射。

二、灭蝇防蝇。

责成清洁大队，划分区域于公厕、粪坑、垃圾堆、死水塘等处，喷洒地地涕，以资灭蝇。

各军政机关学校工厂应到卫生局登记申请，派员前往喷洒。

各饮食摊担，应备纱罩灯防蝇设备，防备苍蝇沾污食品食具。各饭铺厨房应备纱窗纱门。

关于冷饮食品管理办法另行规定布告。

三、街市大扫除。

责成清洁大队将全市街道垃圾扫除，并划分区域每日打扫，保持清洁。

各军政机关学校工厂应将驻地范围院内外及门前街道打扫干净，并保持经常清洁。

各住宅商店，应将院内外门前街道逐日打扫干净，并保持经常清洁。

禁止随地倾倒污物，禁止随地大小便。

乙、进行办法。

一、组织防疫委员会，由本市公私医院、卫生机关、人民团体组成，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卫生部召集主持。

二、防疫运动时间，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注射防疫苗应在六月底前完成）。

三、各军政机关及各界各业市民，均应自觉遵守执行以上规定，如有故意违反公益之处，应由各直属上级机关或区街政府负责督促劝导批评。

南京市报纸杂志通讯社登记暂行办法^②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根据本会五月八日所公布的关于报纸通讯工作的决定，兹颁布南京市报纸杂志通讯社登记暂行办法如下：

（一）为保障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剥夺反革命分子的言论出版自由，所有本市

^① 解放军档案馆提供。

^② 解放军档案馆提供。

已出版，或将出版之报纸和杂志，及已营业或将营业之通讯社，均须依照本办法，向本会文教委员会报刊通讯社登记处申请登记。

(二) 凡报纸杂志和通讯社，于申请登记时，应详细而真实地，报告下列各项，并填写申请书：

甲、报纸杂志或通讯社的名称及所在地。

乙、负责人的姓名住所，过去和现在的职业，过去和现在的政治主张，政治经历及其与各党派和政治团体的关系。

丙、社务组织（包括组织系统及所有员工名单和经历）。

丁、编辑记者经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姓名、住所，过去和现在的职业，过去和现在的政治主张，政治经历及其与各党派和政治团体的关系。

戊、刊期（日刊或周刊月刊等）每期字数，发行数量与范围。

己、经济来源（包括资本、津贴、贷款、配给品等的数量和日期）经济状况（包括过去及现在的收支及盈亏情形）及各股东的姓名、住所，过去和现在的职业，过去和现在的政治主张，政治经历及其与各党派和政治团体的关系。

庚、兼营事业及投资。

辛、印刷所及发行所的名称和所在地。

壬、过去和现在的编辑方针。

(三) 已出版或已营业的报纸、杂志和通讯社，于申请登记时，应呈缴过去一年内的全部出版物（通讯社为通讯稿）一份，解放后每日三份，出版不及一年者，呈缴全部出版物一份（已缴者不再重缴）。

(四) 申请登记的报纸、杂志和通讯社，经本会许可登记后，由本会发给临时登记证。尚未创刊或营业的报纸、杂志和通讯社，须于取得创刊或营业临时登记证后，始得创刊或营业；其未获本会允许登记的报纸、杂志和通讯社，不得在本市出版或经营。已出版或已营业之报纸、杂志和通讯社，获得本会允许登记后，得在本市继续出版或经营；未获得本会允许登记者，不得继续出版或经营。

(五) 凡经本会允许登记在本市出版或经营的报纸、杂志和通讯社，均须遵守下列各项：

(甲) 不得有违反本会及人民政府法令的行动。

(乙) 不得进行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宣传。

(丙) 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及军事机密。

(丁) 不得进行捏造谣言与蓄意诽谤之宣传。

(六) 凡报纸杂志和通讯社，违反本办法第二条之各项规定，而有重要隐瞒，或报告不真实，企图骗取登记者，一经发觉并证实后，除不许其登记或撤销其登记外，当视其情节之轻重予以处分。

(七) 凡报纸杂志和通讯社，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各项规定者，当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定期停刊或停刊的处分，其有涉及刑事范围内之行为者，当由法庭予以审判。

(八) 本会所发给之临时登记证，不得出让或转借。在申请登记书中所填各项，有变更时，应随时向本会报告。



(九) 本办法仅适用于中国人所出版或经营的报纸杂志和通讯社。

特此通告

五月十三日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城市治安警备工作的通告^①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一)

(军管会布告、军字第三号)

人民解放军，乃人民自己军队，为人民服务，是其天职。本市长期受敌伪剥削，人民生活，已困苦万状，故本军再次谢绝一切慰劳；公买公卖，尤为本军之一贯政策，历经公告宣示，早为全市人民所熟知。惟查仍有不法之徒，借用“慰劳”“自卫”各种名义，或籍口代替机关部队购买柴草，强迫居民，出捐送柴；或公开提倡着商店对人民解放军购买物品，规定折扣；甚至有假借本军名义，招摇撞骗，强迫勒索等情；此种行为，显与本军法纪违背，更严重侵占人民利益，予以严禁。倘再有上项情事发生，准予向本会检举，定依法严办，决不宽贷！除分令军政机关严密侦缉外，特此布告，仰全体军民知悉。

五月十六日

(二)

(警备司令部通告、警字第一号)

兹将南京市戒严讯号规定通告如左：

(一) 电灯讯号：每晚至十时三十分全城路灯电火灭一次为预备戒严讯号，至十一时整全城路灯电火灭二次为正式戒严开始讯号（以上每次不过十秒钟）。

(二) 报导讯号：由电话局报时台，每晚十时三十分报告：“现已十时三十分戒严时间快到。”连报三次。十一时整报告：“现已十一时整正式戒严开始”连报三次。当宣布预备戒严讯号以后，市区各警备部队即作戒严警备之布置，非担任警备之各部队机关及各街市工商学各界与各娱乐场所应即预作遵行戒严命令之一切准备。

以上规定，自即（二十一）日起施行，仰我全市军民严格遵行特此通告。

五月二十一日

(三)

(警备司令部布告、警字第二号)

为使南京解放后能迅速的步入正常状态，恢复秩序，维护治安，防止残余的反

^① 解放军档案馆提供。

动分子的破坏行动，特规定每日下午十一时起至次日上午五时止为戒严时间。兹将戒严时间内应遵守事项公布如下：

一、在戒严时间内，除持有南京军事管制委员会及本市公安部与本部之特别通行证可以通行外，一般的军民车马等严禁通行。

二、在戒严时间内，持有通行证之汽车行驶速度每小时不准超过二十华里（白天不准超过三十华里）以上，任何人员等路过岗哨及过巡查哨时（有本部红臂章标记）均须服从岗哨之检查，将所持之特别通行证验明后始准放行。

三、不论昼夜如市内发生火警盗劫扰乱治安等事件，应迅速报告附近之岗哨或军事机关，以便即时救护与处理。

四、严禁无故鸣枪、打手榴弹、信号枪，违者以扰乱治安论处。

五、一切娱乐均应在戒严时间以前停止。

六、在戒严时间内，由本部指定专门巡逻部队巡查。

以上各项规定于本月即日起实施，仰本市全体军民一体周知，特此布告。

五月□日

南京市军管会对敌军散兵及隐匿的留守人员处理的通告^①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

（布告、军字第 号）

本市解放以来，社会秩序渐趋安定，惟市上仍有不少前国民党军遗留或溃散之官兵，流浪街头，无一定正当职业，直接影响本市治安甚大。为了保障革命秩序的建立及正当处理此种流落本市之国民党军官兵及其家属起见，决定成立流散军人管制委员会，下设一总收容处，按各行政区分设各收容站专门接收处理上述人员，凡国民党之现役军人在本市既无户籍又无正当职业者，应就近向各收容站自动报到登记，听候处理。本会将按实际情形资助回籍或酌量留用。除分令各收容站即日开始工作外，特此布告周知。

此布

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区各收容站地址（略）

（二）

（布告、军字第 号）

查敌伪各机关部队过去留驻南京之办事处，通讯处或留守处等人员，在敌伪溃

^① 解放军档案馆提供。



退时，大部均未他去，自即日起，因向本会军事接管委员会报告登记，本会概不问其既往，一律宽大处理。倘仍继续隐匿不报，显属别有图谋，一经查出，定当彻底追究，依法严惩，决不宽贷。

此布

五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成立流散军人处理委员会之布告

(军字第三号)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市解放以来，社会秩序渐趋安定，惟以市上仍有不少前国民党军遗留或溃散之官兵，流浪街头，无一定正当职业，直接影响本市治安甚大。为了保障革命秩序的建立及正当处理此种流落本市之国民党军官兵及其家属起见，决定成立流散军人处理委员会，下设一总收容处，按各行政区分设一收容站，专门登记及处理上述人员。凡国民党之现役军人在本市并无户籍又无正当职业者，应就近向各收容站自动报到登记，听候处理，本会将按实际情形资助回籍或酌量留用。除分令各收容站即日开始工作外，特此布告周知。此布。

主 任 刘伯承

副主任 宋任穷

附各行政区各收容站地址

浦口区收容站	浦口大马路开牌 31 号
南区收容站	建康路伪市党部
西区收容站	莫愁路 48 号
东区收容站	国府后街文华村 46 号
中区收容站	白下路手帕巷伪军事参议会驻地
下关区收容站	挹江门内海军学校
南郊区收容站	中华门外雨花路南京商本碾米场（对过路东）
东郊区收容站	中山门外苜蓿村 40 号
北区收容站	湖北路 231 号（原 99 军眷团住地）
汤山区收容站	汤山

华东局、华东军区关于处理敌伪流散军人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甲) 国民党遗留的散兵游勇、老弱伤兵及流亡政府、流亡学生，在各地收复之城市中为数甚多，对我城市治安妨碍殊大，故对上述人员应作主动的适当的处理。

关于流亡政府和流亡学生的处理方针，华东局辰文电业已指示，并已将山东分局辰马电接受处理办法，发各地参考。兹对于敌伪流散军人的处理指示如下：

（乙）目前我军前进迅速，全国广大地区将为我所有，对于国民党流散军人、伤兵不能一推了之，更不能单纯驱逐，而应采取负责的态度，并以极大热情去教育他们，使其有所感动，或成为良好公民，或为人民服务。在处理上凡我能力所及，应尽量予以便利。如不能办到的事，亦应向其说明道理，必须主动地给以安置，或有组织遣散回籍，免于流离失所变成游民偷盗，以达到恢复社会秩序、巩固治安的目的。

（丙）对散兵游勇的处理范围上，应明确对象，以国民党军人中之无户籍，或无职业者及现役军人与半年之内退役军人为原则；不要认为凡在国民党军做过事的，不论是否军人、退役多久、现在有无职业、或是否在市内有家等，均按散兵游勇处理，结果涉及面过宽，反使工作被动，增加处理困难。

（丁）各地以市及分区为单位，组织专门的收容所，负责收容训练及处置事宜。

（戊）对上述人员处理办法：

一、凡合补兵条件者，送就近野战军兵团或军政治部训练机构，补充野战军，但不得补充地方军，亦不得浪费一人。

二、凡军工、医务等技术人员，应争取改造为人民服务，对原有军用兵工医院机构不要打乱，一律交军区接管。

三、凡敌伪遗留伤兵，仍予医治，医好后能当兵者补充野战军，残废者给资遣送回籍。如重伤残废不能行动者，应帮助其回籍或就地安插。

四、凡家在本市有正当职业足以维持全家生活者，可介绍公安局登记，取得居住证。

五、凡家在本市无处遣送者，交地方强迫就业。

六、特务、宪兵送指定机关受训后处理。

七、其余全部应强迫遣送回籍，家属必须同行。但本人自愿留居转业并能得到本地社会关系担保者，可准其登记留居。

八、必要时可由政府组织劳动服务队，组织此类人员参加生产或建设。

凡上述人员在收容所伙食按三类待遇，遣散路费按出差费发给，如家在蒋管区者，另增发大米 20 斤，上述经费向华东局、华东军区报销。

（己）各地肃清散兵工作，必须党、政、军、民配合进行。应在分区及市军管会领导下，成立散兵处理委员会，分区司令部及警备司令部为主，配合公安局、地方机关、纠察队、驻军等，协同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之。

（庚）各地对于遣送散兵，应事先相互联系，兹特指定各地应设立遣送联络站，地点如下：

一、山东设徐州、济南二处，负责接受南京站的，并按籍分散转送华北、中原。

二、苏南设镇江，负责转送扬州。

三、苏北设扬州，接受镇江站的并负责按籍分散。



四、皖北设蚌埠、滁县，负责接收南京站的并按籍分散。

五、赣东北设上饶，负责接收杭州站的并按籍分散或转送。

六、浙江设杭州、衢县两站，负责转送所应送之地。

七、南京须设一总站，分转各地。

以上各站应设在郊外适当地点，各地遣送前，必须先派专人与所送之站办理接交手续，并先报华东军区转知各地负责进行。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军管时期劳资问题处理的通告^①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一)

(布告、劳字第一号)

为繁荣经济，安定秩序，今后工商各业，劳资双方，如有意见分歧，或需待解决之纠纷时，一律提请本市人民政府劳动局，本发展生产劳资两利之原则调解处理。在军管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籍口自行停止工作或自行解雇工人，劳资双方，务须努力生产，协同解决困难，求得两利为要！

五月三十日

(二)

因端午节在即，新的工薪标准，尚未订好，各单位员工，六月份工薪，每人得预借二千元。自本日起，各接管会部，即去财政局领款，于六月一日以前，发放完毕。五月份工薪，定于下月七点左右，清理发放。特此通告。

五月三十日通告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收缴武器、电台之布告

(安字第三号)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会为建立人民革命秩序，维持社会安宁，确保全市人民生命财产之安全起见，特宣布：凡国民党军政官吏、党特人员、散兵游勇、保甲人员、反动社团等所遗散、

^① 解放军档案馆提供。

隐匿之枪枝、弹药及无线电台均为非法武器、违禁物品。特颁布《收缴非法武器电台办法》，着自即日起，遵照该办法向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暨各分局迅速报告登记呈缴。如有故违，一经查获，定按私藏军火违禁物品论罪。仰各懍遵办理为要。此布。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收缴非法武器电台办法

第一条：凡国民党军政官吏、党特人员、散兵游勇，保甲人员、反动社团所特有遗散、埋藏、隐匿之武器电台，均为非法武器、违禁物品，应予收缴。

第二条：应收缴之非法武器、违禁物品包括各种手枪、步枪、机枪，各种炮、军用刀，各种枪弹、炮弹、手榴弹、毒气弹、烟幕弹、地雷、炸药、导火线等一切武器弹药，无线电收发报机及有关之电讯器材等。

第三条：凡有上述武器弹药、无线电台者，着自即日起，迅速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及各分局登记呈缴。各负责收缴机关关于办理呈缴手续后，给予收据，以资证明。

第四条：凡具有危险性之武器（如地雷等）无法处理时，应报告收缴机关转请警备司令部处理之。

第五条：拒不呈缴、继续保持或擅自毁坏者，一经查明，定予惩处。知情不报者罚。

第六条：凡军民人等或公开检举或知情密报因而查获者，本会当酌情予以奖励。

第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行之。

主 任 刘伯承

副主任 宋任穷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解散敌特组织之布告

（安字第四号）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查伪国民政府内政部调查局（即中国国民党通讯局亦即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查统计局）及其所属一切组织，伪国民政府国防部保密局（即伪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及其所属一切组织，伪国民政府国防部第二厅及其所属一切组织以及其他性质相同之一切组织，均为蒋匪残害人民之法西斯特务组织，应即一律解散查封，并没收其所有公产、档案。兹着令各该组织之一切人员立即停止活动，向人民政府悔过自新、立功赎罪，本会本“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之既定政策，分别轻重，从宽处理。倘敢执迷不悟、怙恶不悛，继续反革命活动者，一经查获，严惩不贷。仰各懍遵，切切此布。

主 任 刘伯承

副主任 宋任穷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解散反动组织之布告

(安字第五号)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查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国青年党、民主社会党等均为非法的反动组织，自即日起一律着予解散，其机关应即封闭，所有公产、档案应予没收，并着令各该组织之一切人员立即停止活动，改过自新。本会对各该组织之人员一本宽大政策，从宽处理。倘有继续进行活动、阴谋破坏者，一经查明，定予惩办。仰各禀遵，切切此布。

主 任 刘伯承

副主任 宋任穷

南京市军管会对蒋伪房产问题处理的通告^①*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

(军管会、人民政府命令、房字第一号)

兹为接管蒋伪政权及其反动首要之房地产，便于保护不使破坏起见，特成立南京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任命李达、陈士渠、陈同生、焦成、余非、宋炜、朱启镗、汤成功等八人为委员，以李达为主任委员，陈士渠、陈同生为副主任委员。下设房地产管理处，任命朱启镗为第一处长，汤成功为第二处长，直接办理上项房地产接管及分配工作。所有来京部队、机关各单位等，如需房屋，须向该处事前接洽，听候分配。不得擅自进驻为要。此令。

(二)

(军管会、人民政府布告、房字第二号)

查蒋伪反动政权统治南京期间，为达成其反共反人民之目的，及满足其穷奢极欲之享受起见，曾建有各种机关、营房、仓库及宿舍等，为数极多。此等所在，过去均为反动统治的罪恶渊藪。现南京既经解放，凡上述蒋伪公产及四大家族战犯的房地产及其全部设备用具等均将分别接管。任何部队、机关、团体及全体市民对此项财政均只有保护之责，而不能加以任何破坏和占为己有。解放之初少数不良分子

^① 解放军档案馆提供。

乘社会秩序未全安定之际，对房屋、家具、树木等曾有所破坏，兹特布告周知，凡保护有功者予以奖励，破坏偷窃者依法严惩。

上述蒋伪房地产除已接管者外，尚有不少或化名或转手或以特殊方式掩蔽而隐瞒不报者。对此破坏我全体人民的财产之情事，全体市民均有检举揭发的责任。凡检举属实者酌予精神或物质之奖励，其仍隐匿不报者，一经查觉，决予严惩不贷，切切此布。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妥善处理蒋军流散官兵之布告

(军字第八号)

(一九四九年六月)

本市流散军人收容处，自设立以来，经登记处理之蒋军流散官兵及其眷属，为数已达 15689 人。其中除一部已适当分配工作或转入学习机关外，其余愿回籍者均已资送回籍。为了更妥善的、更进一步的处理蒋军流散官兵及保证人民秩序之安定，特再颁布下列决定。一、凡流散或隐蔽于本市内之蒋军现役军人及本市解放前半年内之退役军人，无论军官、军佐、军属、士兵，统限自即日起，一律到各行政区内蒋军流散军人收容站进行登记（现已在本市各机关服务者，由各该机关负责人来信证明，可不登记），听候处理。二、凡遵令登记者，本会均按其实际情况，妥为处理，或酌予留用，或转送学习机关，或资遣回籍，或办理留京居住手续。三、凡应登记之人员逾期不来登记者，定予查究，并欢迎本市各界人民向警备司令部、警备政治部或有关部门检举。四、登记日期：自公布之日起，至 7 月 20 日截止。以上各项，仰各切实遵行，万勿自误。此布。

主 任 刘伯承

副主任 宋任穷

南京市军管会关于外事工作的通告^①

军秘字第一号 代印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

我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人民政府与各国间签外交关系，兹拟定以下四项，希遵即守

一、凡以各国大使馆、领事馆、联合国儿童救济会、中央文化委员会等名义所派人员不说其为外国人或中国人，一律不准接见，并告诉他们到外侨事务处。接洽

^① 解放军档案馆提供。